

# **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**

## **( 示范文本 )**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**

# 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

甲方(收购人) : \_\_\_\_\_

乙方(种植方)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糖料甜菜的生产和收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糖料甜菜种植的地点 \_\_\_\_\_, 种植面积 \_\_\_\_\_ 亩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二条 糖料甜菜的品种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品种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总计金额				

第三条 交售期限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月  
日止，因气候影响收获期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可适当推迟或提前。

## 第四条 交货的地点、质量外观要求 验收和货款的结算办法

1. 交售地点: \_\_\_\_\_。

2. 糖料甜菜的质量及外观要求:

糖料甜菜根块应无腐烂变质、空心、冻化、破碎 晒干萎蔫、罹病、抽苔及小于 100 克的根块，糖料甜菜根块新鲜表面呈黄白色有光度。

3. 糖料甜菜切削要求，执行 DB65-597-2002 标准。

4. 验收办法，以车为验收单位，在卸车时随机抽取 15-20 公斤样品，  
DB65-597-2002 标准验收。

5. 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，对质量检验存在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共同抽取样品交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。

6. 货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，当场现金结算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代扣其他款项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### 1.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糖料甜菜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 \_\_\_\_\_ % 的违约金，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(2) 甲方不按约定数量收购糖料甜菜，造成延迟收购的，应承担不能按约定量收

购部分的保管费用，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为元/吨，  
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为元/吨。

##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无正当理由交售糖料甜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，应向甲方支付少交售糖料甜菜货款值\_\_\_\_\_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但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。

(2) 乙方不按约定地点种植，超出约定运输距离的运费自行承担。套取其运费的，除退还运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套取运费总额的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##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双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签署书面协议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，任何一方都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甲方代表(签章)：

乙方代表(签章)：

签约地点：

年 月 日